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1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俊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俊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4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15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6 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  
18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  
19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  
20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21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  
22 逾30年；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3 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24 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  
25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8 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  
29 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本院  
30 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所簽立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時間間隔等情狀，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